

洛龙区安监局基本情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洛龙区安监局内设办公室、工矿商贸监管股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监管股等 3 个职能科室。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区政府安生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；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、考核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监督检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情况；承担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目标、管理考核、奖惩职能；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、本系统的突发事件。

二、机构设置情况

洛龙区安监局内设办公室、工矿商贸监管股、危险化学品及烟花爆竹监管股等 3 个职能科室。下设洛龙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。

三、人员构成情况

（一）编制情况

洛龙区安监局机关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 27 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 8 人，事业编制 19 人。

（二）实有情况

在职职工 26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7 人，事业编制 19 人；离退休人员 12 人。